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以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内控评价工作管理，分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参考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以下简称“内控评价”）是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

- （一）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资产安全完整；
- （三）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工作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内控评价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各

类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性原则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内控评价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内控评价应以事实为依据，客观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与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六）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内控精细化管理的有效实施，以及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订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二）制（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标准文件；

（三）组织拟订具体规章制度；

（四）组织编制、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五）指导与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六）维护及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审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流程，协调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更新及组织实施；

（七）组织开展内控日常自查诊断，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内控自我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内控层面的风险应对及缺陷整改；

（八）组织内控建设及运行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九）负责公司内控评价制度建设工作，具体为：拟订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公司内控评价培训；依据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并规范记录评价底稿；依据评价底稿及缺陷记录，编制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按照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内控缺陷，监督整改过程和结果；负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七条 公司党组织负责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二）内部控制具体工作方案；

（三）内控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最高层级决策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负责，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议批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目标、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内控评

价工作方案；

- （二）审议批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基本管理制度；
- （三）决定内部控制重大风险防控机制；
- （四）审议批准内部控制手册；
- （五）负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日常决策机构，负责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和持续完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订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总体规划；
- （二）制订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四）制订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制订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报董事会审批；
- （五）审议批准内部控制具体规章制度；
- （六）其它内控日常决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内控执行责任主体，负责配合开展内控体系建设、更新及自评价等工作，并按照内控体系建设成果开展业务。

第三章 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下列要素：

-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贯穿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以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公司设计规范的制度和管理办法，包括基础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建立内部控制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大决策、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为重点，实

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建立并定期更新风险数据库。

第十六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管理框架、业务流程、制度汇编及内部控制评价成果以内部控制手册等形式汇编成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及业务流程存在的风险点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展战略、组织机构等内部环境的变化情况，定期对管理现状和风险状况进行诊断和评估，并根据诊断和评估结果及时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更新、维护和完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掌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流程、技术和方法，促使全体员工尤其是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树立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九条 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文化，促进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第四章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内部控制监督。

（一）日常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

（二）专项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在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内控评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公司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对上一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开展情况、缺陷认定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经党组织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主要依据对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及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管理层从经营及风险角度认为必要的内控可纳入评价范围，或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综合确定评价范围。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一）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三）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四）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第二十五条 内控评价的方法包括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在内控评价中，应该根据控制的性质以及专业判断，综合运用上述评价方法，充分收集相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针对测试中识别出的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需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进行整改并重新执行抽样测试，保证新的控制有足够长的运行时间，否则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基准日存在重大缺陷。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类别及认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内控缺陷按照成因或来源分为：

（一）设计缺陷：在内部控制设计时，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措施，或现有的措施不能满足控制要求，表现为规章制度缺失、不相容职责未有效分离、控制设计不合理等。

（二）运行缺陷：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未被正确地执行，表现为未按设计方式运行、执行人因未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无法实施等。

第二十八条 内控缺陷按照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

（一）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业务单位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2.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3. 高级管理层成员发生舞弊；
4. 未能及时发现或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造成严重后果；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6. 管理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
7. 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8. 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9. 在主要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10.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1. 重要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明显不胜任；
12. 制度缺失、设计不合理或系统性失效，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或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业务单位偏离控制目标。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管理决策程序不完善；
2. 未能及时发现或有效应对重大风险，尚未造成一定后果；
3. 企业各类管理报告中存在重要错报；
4. 内部控制监督不力；

5. 所属各级单位内控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故意隐瞒信息；
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较多，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 在媒体上出现负面信息；
8. 业务管理不合理或操作人员不胜任；
9. 制度缺失或设计不合理，对部分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

（三）一般缺陷：由于控制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未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

第二十九条 内控缺陷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分为：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即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第三十条 内控缺陷的质量认定控制。内控评价工作组内部应对工作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建立质量交叉复核机制。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应由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按照公司规定，追究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控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所收集的相关证据资料应与所执行的评价工作配套。

第三十四条 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当对评价质量进行交叉复核，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并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签字确认后，提交内部控制评价部门。

第三十五条 内控评价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各部门审核确认存在的内控缺陷，责任部门应立即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内部控制监督部门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内控缺陷整改后应保证一定的有效运行期。未经再测试或未获得有效执行证据，不得认定原内控缺陷事项已整改完成。

第三十八条 公司每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将上一期间内部控制的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补充测试，纳入本期内控评价范围，并在内控评价报告中对整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工作考核机制，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中。

第四十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机构处罚、被确认存在重大舞弊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以及其他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对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等重大缺陷，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事件的性质、造成损失金额和影响大小，依据公司现行相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内部控制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布涉及内部控制过程的保密文件，凡擅自泄露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起草、解释、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